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9/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0月2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轄下成立的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¹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繼於2008年進行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後，政府於2010年在題為"醫保計劃 由我抉擇"的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提出自願參與並受政府規管的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以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提出，醫保計劃旨在藉為願意及有能力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提供更多有更佳保障的選擇，以輔助公營醫療服務。該計劃亦可令公營醫療系統更集中用於目標服務範疇和人口組別。

3. 根據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當局在2011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於2012年年初設立的專責和有時限統籌處的人手建議，該統籌處負責履行下列的主要角色和職能——

- (a) 在醫療保障計劃工作小組的指導下，倡導和統籌醫保計劃的規劃、制訂及推行，包括擬訂立法及組織架構的建議，以便為醫保計劃下的醫療保險

¹ 統籌處本來擬命名為醫療保障計劃統籌處。因應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1月24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在2011年12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人手建議中把擬設統籌處的名稱改為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及醫療服務設立可行的規管架構，以及利用在財政儲備中預留作支援醫療改革的500億元提供公帑資助；

- (b) 在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的指導下，檢討和評估醫護人員的人力需求，並制訂方案，加強醫護人手的供應以配合服務需求，以及促進醫護人員的專業發展和規管；
- (c) 促進醫療服務發展，包括提高私營醫療保險和醫療服務的透明度，以及就私營醫療界別常用的治療及手術推廣套餐式收費；及
- (d) 監督私家醫院及醫療專業的規管事宜、醫院服務認證，以及發展臨床試驗中心有關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11月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成立一個專責和有時限的統籌處，以推展醫療改革的各項措施，包括醫保計劃。委員進行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撮述於下文。

5. 委員對成立一個專責統籌處以推展醫保計劃及其他醫療改革措施的建議，意見紛紜。部分委員認為，立法會議員與市民對推行醫保計劃並無清晰的共識，特別是使用為醫療改革而預留的500億元財政儲備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市民持續參與擬議醫保計劃的建議。因此，他們並不支持成立牽涉大批人手(即3名首長級人員及一支15人的非首長級人員隊伍)的專責統籌處，以推展醫保計劃。其他委員持相反意見，認為由於政府當局須進一步研究醫保計劃的設計及財政上的可行性，成立專責統籌處是有需要的。不過，部分這些委員對該統籌處是否可能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上半年完成其負責的所有工作表示關注。

6.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須有專責人手進行廣泛工作，以制訂推行醫保計劃的詳細建議，以及其他醫療改革措施，即就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以及促進醫療服務的發展。鑒於有需要盡快推展醫保計劃，以免醫療系統面對的問題進一步惡化，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上半年內完成3項工作，並隨即進行必要的立法程序。鑒於這些工作不但性質複雜，

涉及多方面事宜，而且互為緊扣，當局有需要在2012年年初成立一個屬有時限性質的專責統籌處。

7. 有委員詢問，檢討人力需求及醫護人員的專業發展，以及檢討私營醫院的規管屬擬設統籌處的其中兩項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否必須與推行醫保計劃掛鉤。

8. 政府當局表示，公眾廣泛支持引進醫保計劃，作為加強規管私營醫療市場，以提高其透明度、競爭及效率的方法。雖然政府會繼續增加醫療衛生的財政撥款，以改善公營醫療服務，但應注意的是，可持續發展的醫療系統不僅需要一個強化的公營系統為核心，還需要一個起補充作用的私營系統為市民提供更多物有所值的選擇。政府當局進而表示，若醫保計劃要達到其所訂的目標，特別是在減輕公營系統的壓力方面，政府當局必須制訂醫護人手策略，確保醫護專業人員的供應足以應付日後的需求及支援公私營醫療界別的發展，並發展必要的配套設施，以促進醫療服務的發展。這些職責是相輔相成的，並且對於提升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同樣重要。

9.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未有為開設兩個編外的首長級職位，以領導及監督擬設統籌處的首長級職位建議提供令人信服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重新調派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衛生科的現有首長級人員掌管擬設首長級職位的工作在運作上不可行，理由是所有首長級人員並無餘力兼顧與擬設統籌處有關的廣泛職務。依政府當局之見，當局有必要以有時限的方式，為擬設統籌處開設兩個專責的首長級職位。

10. 關於在3年的期限屆滿後，該統籌處須否為推行醫保計劃提供持續支援而保留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在檢討該統籌處長遠而言是否繼續有需要時，當局會顧及醫保計劃的發展及推行進度。

近期發展

11.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其2012年1月6日的會議上批准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定為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下稱"統籌處處長")，為期3年，擔任領導和策劃之職，推展由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負責的各項政策措施；以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定為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為期3年，以支援和協助統籌處處長。設有時限的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於2012年1月成立。

12.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食物及衛生局的工作量有所增加，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已兼負檢討精神健康政策的範疇。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在2013-2014年度的估計每年開支為2,733萬元，支付3個首長級政務官職位、3個非首長級政務官職位、一名醫生、6名行政主任及6名秘書及文書職系人員的員工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如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委託顧問進行醫保計劃研究所支付的費用。

13. 政府當局建議保留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5年。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11月把人手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便該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2月向財委會提交建議，由財委會作出批准。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17日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24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17日